

Blanco Abad 诉西班牙，1998 年 5 月 14 日
CAT/C/20/D/59/1996

案件摘要

1992 年，西班牙公民 Encarnación Blanco Abad 及其丈夫因涉嫌参加西班牙巴斯克地区分离主义武装组织（ETA）而被拘留。根据反恐法，她被单独监禁三天，声称在此期间遭到虐待。随后，她进入监狱中心，医生对其进行了入所检查，发现她身上有瘀伤。中心主任将医生的报告提交至刑事调查法院，后者提起调查并进行审理。一年后，诉讼程序时停时续，反复多次，且最终被搁置。

委员会意见

委员会发现，西班牙当局没有履行其在《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》第 12 条和第 13 条项下的义务。关于前者，西班牙当局有责任在不同时刻依据职权展开调查。当 Blanco Abad 女士在单独监禁三天后首次出现在国家高等法院面前时，法院已收到每天对其进行身体检查的法医提交的五份报告。虽然这些并没有报告暴力体征，但却特别提到 Blanco Abad 女士的申诉，即遭到侮辱、威胁和殴打，蒙头多个小时且被迫裸露身体。委员会认为，这应该足以让当局启动调查。委员会还发现，司法当局在了解到 Blanco Abad 女士身上的瘀伤后 14 天才展开调查，行动过于缓慢。之后，在调查的各个阶段也存在诸多拖延（通常是数月），致使委员会作出结论：及时性要求没有得到满足。同时，委员会还发现不可原谅的事实，即司法当局延迟确定被指控曾参与酷刑行为的人员，且拒绝 Blanco Abad 女士提出提供体检报告以外其他证据的要求，如证人和嫌疑人的陈述。委员会发现，这不符合第 13 条所述公正调查的要求。